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简介	3
（二）主营业务	3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4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8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17
（一）保荐代表人	17
（二）项目协办人	17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17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责任情形的说明	17
五、保荐机构承诺	17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19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21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5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6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6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本上市保荐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傲伦达	指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保荐机构/东北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旭东、张兴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AOLUNDA HIGH-TECH INDUSTRY CO.
注册资本	7,9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钮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漫溪里 1 号
邮政编码	214262
电话号码	0510-87551757
传真号码	0510-8755118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olunda.com
电子信箱	ald@aolund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钮春瑶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以含砒新材料为主的化工新材料、以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为主的农药原药、以及蒽醌染料为主的喷墨打印染料及其中间体三大业务板块。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高附加值产品和前沿技术的研究，主要产品的质量指标达到国际市场品质要求，产品获得国际主流厂商的认可。公司在双酚 S 市场一直处于行业上游地位，是全球主要生产双酚 S 的制造企业之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

公司拥有 17 项国内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同日本丸红株式会社、日本长濑株式会社等国际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积极与科研机构合作，研发前沿技术，涵盖树脂吸附技术、萃取技术、精馏分离技术等，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序号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4,4'-二羟基二苯砒（双酚 S）	4,4'-二羟基二苯砒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砒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砒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禾草丹	禾草丹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4	野麦畏	野麦畏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5	苄草丹	苄草丹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发行人有一批技术人员专门针对现有产品进行不断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持续优化，通过对合成新路线的探索，反应条件的优化，纯化技术的摸索，不断进行技术储备从而使产品的合成路线更先进，产品质量更稳定，生产能耗更低，工艺的安全性能更高，使发行人产品更具竞争力。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行业技术概述	发行人核心技术特点
1	4,4'-二羟基二苯砒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双酚 S 的缩合反应目前多采用苯酚与硫酸进行缩合反应，苯酚既作溶剂又作为反应物，该工艺涉及大量溶剂及中间产物的回收利用，一次收率低，能耗较高。	发行人采用其它取代芳烃作溶剂，一次转化率高，能耗也较低。
2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砒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目前多采用双酚 S 与溴代异丙烷进行缩合反应，再经甲醇水溶液精制后得到产品。该工艺采用甲醇作为精制溶剂，溶剂损耗相对较高，且精制收率较差，总体成本较高。	发行人采用双酚 S 与溴代异丙烷进行缩合反应后，利用未反应原料与产物在一定 PH 值条件下分离效果很好的特点，实现两者的分离，从而达到提纯的目的，该工艺收率高，能耗低。

3	禾草丹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禾草丹多采用氧硫化碳、碱与二乙胺发生成盐反应，再与对氯氯苄进行缩合反应生成禾草丹原药。在合成过程中一般采用常规的气体分布器对气体进行均匀分布，常规分布器可以提高反应效率，但还是有较多气体未能充分反应而溢出反应体系。	发行人在生产禾草丹过程中利用先进的回路反应装置，在进行氧硫化碳气体与反应液的反应过程中两相达到纳米级接触，使反应更完全，气体利用率更高。
4	野麦畏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野麦畏大多采用四氯丙烷为起始原料，发生水解反应生成三氯乙烯，三氯乙烯经氯化、水解、转位反应后生成四氯乙烯，再经成盐、缩合反应得到野麦畏原药。	在野麦畏合成过程中的转位反应工序中，发行人采用新型催化剂取代老工艺的三氯化铁来进行反应，可以得到更高的产品收率，催化剂还可重复利用，减少了污染源的排放。
5	苄草丹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苄草丹多采用氧硫化碳、碱与二正丙胺发生成盐反应，再与氯化苄进行缩合反应生成苄草丹原药。	发行人在生产苄草丹过程中利用先进的回路反应装置，在进行氧硫化碳气体与反应液的反应过程中两相达到纳米级接触，使反应更完全，气体利用率更高。

3、发行人核心技术取得的主要发明专利及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项目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应用情况
1	4,4'-二羟基二苯砜的合成技术	双酚 S	一种高纯度 4, 4'-二羟基二苯砜的分离提纯方法	发明专利	大批量应用
2	禾草丹的合成方法	禾草丹制剂	稻田除草剂组合物	发明专利	大批量应用
3	苄草丹的合成方法	苄草丹制剂	一种含有苄草丹和异丙隆的稻田除草组合物	发明专利	大批量应用

4、发行人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 获得的重要奖项

序号	所获奖项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1	国家火炬计划宜兴非金属材料产业基地骨干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1 年
2	江苏省优秀科技企业	江苏省企业科技创新评估委员会、江苏省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3	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办公室	2010 年
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09 年

5	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企业	江苏市场产品质量监督调查办公室、江苏3.15维权投诉监督跟踪调查办公室	2009 年
6	江苏省明星企业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江苏省品牌战略委员会	2010 年
7	2012 中国农药企业最具竞争力 100 强	中国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2012 年
8	2011 中国农药企业 100 强	中国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2011 年
9	2010 中国农药企业最具竞争力 100 强	中国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2010 年
10	江苏省质量诚信 AAA 级品牌企业	江苏省质量监督调查委员会、江苏省名牌企业促进会、江苏省企业诚信调查评估委员会	2011 年
11	2011 年度十大风云苏商	江苏省优秀苏商推选活动组委会、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	2011 年
12	江苏省质量、诚信五星级企业	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江苏省质量调查中心、江苏省企业诚信调查评估委员会	2008 年
13	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办公室	2010 年
14	无锡出口名牌	无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7 年
15	无锡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无锡市商务局	2015 年
16	无锡市 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无锡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定委员会	-
17	宜兴市新材料企业研发中心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	2009 年
18	宜兴市蓝色企业	宜兴市环保局	2013 年
19	工人先锋号	宜兴市总工会	2011 年
20	2008 年度安全生产奖	江苏灌河半岛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21	2011 年度环境保护奖	江苏灌河半岛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22	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灌南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23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宜兴市人民政府	2014
24	江苏省著名品牌	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 江苏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
25	“人才强企”先进单位	中共宜兴市委 宜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6	2012 中国农药除草剂 50 强	中国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 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2012 年
27	2012 中国农药十大信赖中间体供应商	中国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 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2012 年
28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3 年

29	2018 中国精细化工百强	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	2018 年
30	2019 中国精细化工百强	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	2019 年

(2) 发行人主持或参与编制的行业标准情况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标准情况
1	2010	GB/T2578725-2010 4, 4'-二羟基二苯砜	国家标准
2	2013	HG/T 2213-2013 禾草丹原药	行业标准
3	2013	HG/T 2214-2013 禾草丹乳油	行业标准
4	2014	HG/T2079-2014 1-氨基蒽醌	行业标准

5、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1) 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正在研发的技术	技术特点或者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2-乙基蒽醌的合成新工艺研究	具有常压操作，催化剂低廉，工艺条件简单、易控制和设备要求不高的特点。	小试
野麦畏合成新工艺研究	采用复合相转移催化剂催化反应，提高收率，控制副产物的产生，提高产品含量。	小试
2,4'-二羟基二苯砜的合成研究	采用热溶剂萃取的方法，分离产品和杂质，分离效率高，生产成本低。	中试
4,4'-二烯丙氧基二苯砜的合成研究	溶剂法反应工艺，抑制杂质的生成，具有生产时间短、产品纯度高、生产成本低和环境污染小的特点。	中试
双酚 S 的合成新工艺研究	提高高等级双酚 S 的收率，降低废水的 COD。	中试
耐高温石墨烯/气凝胶/环氧树脂新型粉末涂料的制备技术开发	石墨烯、气凝胶和环氧树脂三元复配，显著提高粉末涂料的耐高温隔热性能。	等待验收
4,4'-二氯二苯砜的合成新工艺研究	合成新工艺具有生产成本低、工艺危险等级低和产品纯度高特点。	小试
酸性染料固色剂的合成新工艺研究	采用低含量的双酚 S 合成固色剂，具有良好的固色性能。	小试
循环套用的合成双酚 S 的新工艺研究	低含量双酚 S 重新热重排，提高高等级双酚 S 的收率，具有工艺简单和符合循环经济的特点。	小试
热敏胶片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的合成研究	本产品能使热敏胶片材料具有细腻的颗粒，较高的感热能力，较低的雾度和良好的透明性。	小试
2,4-二苯砜基苯酚的合成工艺研究	采用路易斯酸催化剂加速反应的进行，转化率高，纯度高。	小试

(2) 合作研发情况

序号	在研项目	产品用途	技术优势	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展
----	------	------	------	-------	------

1	耐高温石墨烯/气凝胶/环氧树脂新型粉末涂料的制备技术开发	耐高温隔热涂料	采用三元复配, 涂料具有优异的耐高温隔热性能	一个新产品和一条新工艺、申请一个专利	已完大部 分工作
2	新型热敏记录材料用显色剂产业化技术开发	热敏记录纸用显色剂	对老工艺进行优化挖潜, 降低成本、降低环境污染。	一条新工艺	已完成

(1) 耐高温石墨烯/气凝胶/环氧树脂新型粉末涂料的制备技术开发

与北京化工大学常州先进材料研究院合作, 提供研发经费报酬、办公场所和试验条件。项目**大部分已完成**, 各方独立完成的归各方所有, 双方共同完成的, 按双方贡献大小分配。

(2) 新型热敏记录材料用显色剂产业化技术开发项目

与北京化工大学常州先进材料研究院合作开发, 提供研发经费报酬、办公场所和试验条件。项目**已完成**, 专利归属本公司所有。

6、研发投入情况

各报告期内, 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078.90 万元、1,296.02 万元和 **1,198.78**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6.30%和 **2.9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投入	1,198.78	1,296.02	1,078.90
营业收入	40,328.26	20,558.68	22,745.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7%	6.30%	5.25%

公司注重核心技术产品的开发, 报告期内, 公司各年研发投入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了持续的动力。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	-----------------------	-----------------------	-----------------------

资产总计	60,793.85	52,139.78	47,66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8,818.41	38,628.12	33,746.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94%	21.40%	29.10%
营业收入	40,328.26	20,558.68	22,745.18
净利润	12,159.37	4,859.91	2,552.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2,159.37	4,859.91	2,55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2,106.47	4,251.96	2,60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4	0.61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54	0.61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7.81%	13.43%	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7.69%	11.75%	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2.23	5,799.58	5,557.89
现金分红	1,977.5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7%	5.88%	3.59%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行业自身的持续技术进步，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面临着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将可能使市场竞争加剧，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或者竞争对手获得特定的知识产权，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所用主要化工原料的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着显著的影响，并会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若不能通过提高产品附加值而消除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盈利水平会受到较大影响。

（3）环保风险

公司目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精细化工产品，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废渣。若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流程中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另外，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以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环保理念的深入人心，为了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进一步达到环境保护的效果，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从而导致公司环保投入进一步加大，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宏观经济波动或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造成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分布领域广，市场容量大，但其发展受到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而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今天，宏观经济形势受到国内外多重因素的影响，其景气程度和变化趋势充满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推出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公司的未来业绩将会产生不利变化。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材料、中间产物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设备及人工操作的要求较高，存在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由于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如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则会影响公司

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风险。

2、法律风险

（1）停、限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纽泰科受灌南 2017 年“129”聚鑫爆炸事故和响水 2019 年“321”天嘉宜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影响，灌南县堆沟化工园区根据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要求，实施停产整改，纽泰科停产。如果公司在未来恢复生产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公司仍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政府监管政策等原因而造成被迫停止生产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的可能，如发生停产、限产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19 年 3 月 21 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化工园区发生了爆炸事件（简称“响水爆炸事件”）。响水爆炸事件发生之后，纽泰科积极配合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要求，主动停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纽泰科依旧处于停产状态，在停产期间，该公司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6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113 号）的要求，逐条对照《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复产环保要求》，排查存在问题，积极准备复产的相关工作。

未来政府相关部门如果从严监管，安全监管政策收紧，纽泰科可能存在被关停的可能，如纽泰科被关停，整个公司的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业务产能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纽泰科固定资产将要计提相关减值损失，在扣除政府可能给予的补贴后仍存在减值损失的可能。

2021 年 1 月，根据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对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泰科”）进行复产复核检查，在停产整顿期间，纽泰科一直都在进行自查整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被关停企业，属于预计复产的企业。根据纽泰科的整改结果，目前正在对纽泰科进行复产审核，预计纽泰科复产时间为 2021 年 3-4 月。”但是，根据 2021 年 3 月 4 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高管及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因受新冠疫情及春节放假影响，纽泰科预计复产时间

（2021年3-4月）将略有推迟。2021年1月，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已有江苏省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江苏迪安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取得了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恢复生产的批复。”

同时，傲伦达（母公司）及凯伦达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该行业内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材料、中间产物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设备及人工操作的要求较高，环保、应急管理等部门对该行业内企业监管趋严，不排除发行人或其他子公司因政策变化等情况产生的潜在停产风险。

（2）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部分房产（传达室、仓库、车间等）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类建筑物为纽泰科部分生产经营场地，上述无证房产占用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房产权属登记手续。该等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受到限期拆除的风险。

（3）业务资质风险

因纽泰科目前生产的产品苜蓿草丹、野麦畏、禾草丹、双酚S为《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所列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纽泰科需要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该资质是纽泰科开展生产业务的一项条件。如公司未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无法继续满足持有相关资质所需的各项指标要求，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申领，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因2018年以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所在堆沟化工园区长期处于综合整治阶段，纽泰科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导致纽泰科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不能正常进行复审换证工作，待纽泰科复产后可以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申领换证工作。若后续未能被重新续期，或国家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领续期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因凯伦达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需竣工**验收后申**请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未来能否及时取得以及国家关于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领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受到

一定影响。

(4) 因土地问题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傲伦达目前继续使用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851 号等划拨用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和《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不排除因土地瑕疵导致该等房产被征收、拆除或拆迁以及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3、内控风险

(1) 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本公司在多年的研发、生产和运营实践中，培养了一批研发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员工以及经营管理人员。随着传统行业的结构性转变和新兴产品市场的迅猛发展，行业核心人才的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等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多项自有技术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请专利权，并且在技术保密、人才激励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的制度安排，但仍然无法避免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

(1)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精细化工产品品种较多，相应的生产技术也是日新月异。随着技术进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精细化工研发生产的新技术也不断涌现。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精细化工生产厂商能够长期健康发展的关键。

但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因此，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风险。

5、财务风险

(1)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04%、11.75%和 27.69%。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2018年11月30日，傲伦达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4889，有效期三年。2018-2020年傲伦达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24号公告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如公司因各种因素不易再获得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则公司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缴纳25%的企业所得税，对公司利润水平与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3）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7,091.77万元、5,799.19万元和**17,600.2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28%、28.26%和**44.12%**。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69.72万元、-42.96万元和**496.16**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67%、-0.79%和**3.25%**。农药产品由于其环保政策、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特殊性，会受到较为严格的国际贸易管制，因此，公司农药产品的出口销售面临一定的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4）出口退税风险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内销产品增值税按9%、10%、11%、13%、16%和17%的税率计缴；出口产品母公司享受国家“免、抵、退”的退税政策，子公司傲伦达进出口享受国家“免、退”的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1.28%、28.26%和**44.12%**。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销售毛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53%、52.84%和 **56.93%**。公司综合毛利率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以及上下游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领先优势，或者上游供应商提高售价、下游客户控制成本的需求上升、竞争对手大幅扩产降价，引起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或单位成本变动，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发行人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发行人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按照发行人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新增固定资产每年产生的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力度不够，导致相应的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新增折旧费用将对发行人经营带来较大压力，从而导致发行人存在业绩下降的风险。

7、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带来影响的风险

新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蔓延以及我国疫情的反复，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2021 年初，黑龙江局部爆发疫情，凯伦达作为发行人芊草丹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其生产经营受到了黑龙江省新冠疫情的一定不利影响；2021 年 2 月黑龙江新冠疫情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凯伦达已经恢复正常的生产与经营，但如若黑龙江省再次爆发疫情或防疫措施再次升级，导致出现凯伦达停工或项目暂缓实施、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受阻等情况，将对发行人 2021 年整体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28%、28.26%和44.12%，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或经销商最终客户集中于欧洲、大洋洲等地区。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受海外新冠疫情的影响，海运运力趋于紧张，出现运力不足和运费上涨的情况，不能完全满足公司产品运输需求，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若未来海运情况不能好转或进一步恶化，海外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8、其他风险

（1）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自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行业协会的统计资料以及公开刊物、研究报告等其他公开资料，已尽可能地保证了其可靠性，但仍可能存在由于数据来源渠道不同而导致统计口径存在不一致的问题。

（2）股票价格不仅受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政策、行业产业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免造成损失。

（3）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本次发行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如发行认购不足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2,63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

	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55,000 万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546.6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张旭东：男，法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10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宁波高发首发项目、奇精机械首发项目、杭州园林首发项目、长盛轴承首发项目、荣盛石化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博威合金 2017 年并购重组、奇精机械 2017 年可转债、万邦德 2019 年并购重组等项目。

张兴云：男，经济学硕士。16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主持或参与皖维高新公司债、金冠汽车首次公开发行、博汇纸业可转债、北化股份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

徐成：男，金融学硕士，3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参与中孚泰改制辅导及首发项目，天奇股份再融资配股项目，远程电缆上市公司收购项目及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张开宇、尹冠钧、程继光、付道香。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傲伦达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2020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出席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15 名，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的议案》；
- 5.《关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7.《关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9.《关于公司履行诚信义务及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采取回购股份等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关于修订<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关于修订<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修订<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

议案》；

23.《关于制定<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4.《关于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专门委员会，依照程序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52.50 万元、4,251.96 万元和 **12,106.4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通过调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章程》、财务会计资料，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前身为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282210585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2001 年 7 月 6 日，钮敖盘等 11 名全体发起人共同发起并由菲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2,741 万元，由发起人以宜兴市菲达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2,741 万元折股而来，各股东（即发起人）原有持股比例不变。

2001 年 11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苏政复[2001]181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741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 2,741 万股。

发行人整体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钮敖盘	822.30	30.00
2	钮强	372.78	13.60
3	钮春瑶	274.10	10.00
4	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	274.10	10.00
5	张杰	164.46	6.00
6	徐永良	164.46	6.00
7	陈彩芬	164.46	6.00
8	杭亚强	153.49	5.60
9	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2.53	5.20
10	上海天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9.64	4.00
11	王惠明	98.68	3.60
合计		2,741.00	100.00

截至目前，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以上。

(2)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有关机构和人员，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与会计师沟通，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同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23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傲伦达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管理、研发、销售等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出具的各项承诺，认为发行人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资产以及相应的研发、销售和管理体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明晰。目前，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

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并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6、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走访了所属法院、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本保荐机构取得了监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了全国失信人名单查询系统，取得了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个人简历、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文件，

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苏亚锡验[2017]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91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63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10,546.67 万元，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为 **4,251.96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12,106.4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16,358.4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东北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旭东、张兴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邮编：100034

电话：010-6857383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评审，认为傲伦达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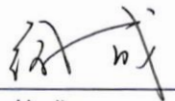
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傲伦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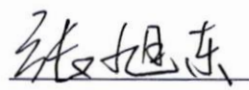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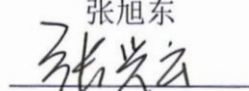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徐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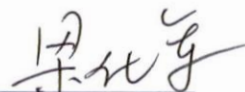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旭东

张兴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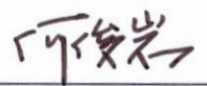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爱宾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梁化军

总经理（签名）：


何俊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李福春

